



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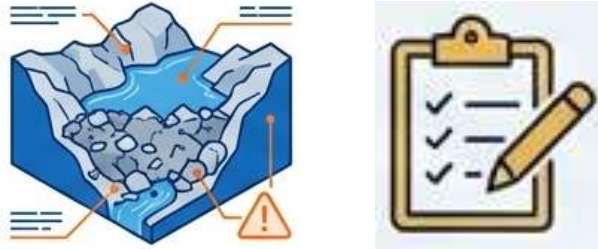
行政院第4015次會議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報告日期：115年8月6日

專業導向



增列「海嘯」及「堰塞湖」
與機關別業務計畫



應變採功能分組與
設置廣域防救災據點

專人負責



公務機關置災防長



公所設防災協作中心
運用一般替代役協助

專職防災



行政院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地方災防辦置專職人力

災害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定單位

核定單位

增列堰塞湖災害

震災(含土壤
液化及海嘯)
風災、
火災、爆炸、
火山災害

毒性及關注
化學物質災
害
懸浮微粒物
質災害

水災
旱災
礦災
工業管線
災害
公用氣體與
油料管線
輸電線路
災害

寒害
土石流及大
規模崩塌
森林火災
動植物疫災

海難
空難
陸上交通
事故

生物病原
災害

輻射災害

其他災害

現行
22種
災害

增訂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災害別業務計畫(現行機制)



中央
災害
防救
會報
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中央機關訂機關別業務計畫(增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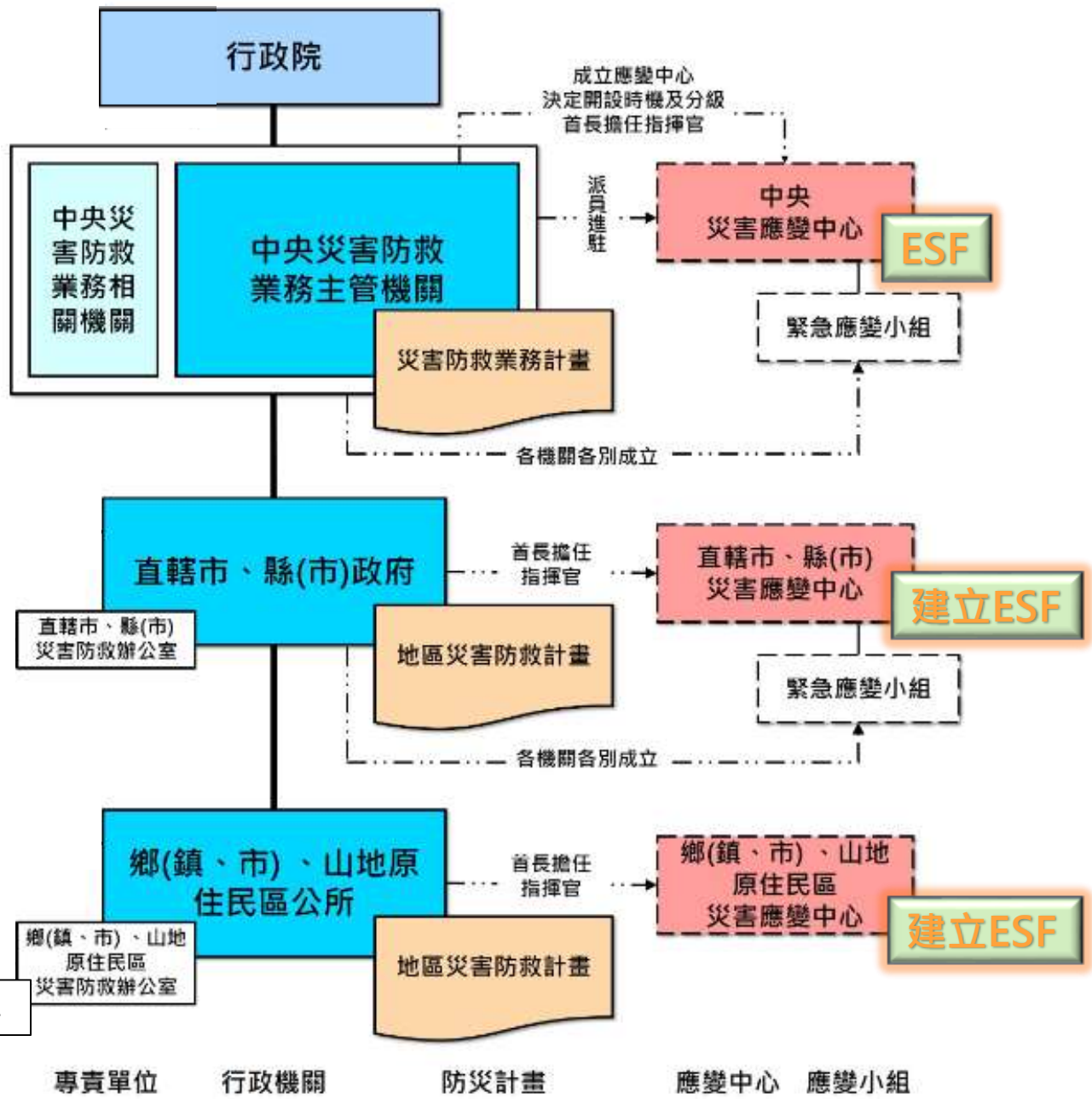


行政院備查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評估指定其他中央機關

專業導向-應變採功能分組(Emergency Support Function, ESF)運作

修正條文第28條



中央

透過垂直整合與橫向協調 (ESF 溝通機制)，確保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相同的作業架構

地方

專業導向-廣域防救災據點整備與應變

修正條文第23條、第27條



日本東京
有明の丘基幹的
広域防災拠点施設



以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情為例，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初期應變極易出現「負荷過載」，導致單一鄉鎮無法獨自支撐，影響跨域支援效率。

花蓮馬太鞍溪應變過程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及花蓮縣前進指揮所於花蓮光復糖廠開設，並集結相關救災資源，爰參考前開經驗、台泥DAKA園區及日本「道之驛」，增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未來能有完善設施之常設據點，並參酌地方消防局「外勤救災救護大隊」管轄範圍為核心進行設置(地方消防大隊計94個)。

確保災時
應變運作



獨立備援水電

配置儲能設備、發電機及獨立供水系統，外界斷電亦可運作。



不斷聯通訊

具備多元通訊設備(含衛星通訊)與離線圖資、辦公電腦設備。



72小時黃金後勤

儲備至少72小時之食物、飲用水、照明、衛生設施等。



包容性空間設計

空間配置全面考量性別平等與無障礙需求。

台泥DAKA園區



專人負責-公務機關置災防長

修正條文第7條之1

中央：總統府、行政院等5院、及所屬二級(部、委員會)、三級(署、局)、四級(分署、分局)，如內政部(二級)、警政署等8個(三級)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38個(四級)。

縣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局、處、委員會)、二級機關(處、大隊、所、中心)，如臺中市政府由1位副市長擔任災防長外，所屬秘書處等31個一級機關，戶政事務所等31個二級機關。

鄉鎮：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所屬一級(隊、所、館)，如臺東縣鹿野鄉公所所屬清潔隊等4個一級機關。



災防長

由副首長或具管理/監督
層級兼任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包括總統府、行政院等五院、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督導推動

負責推動及監督各該機關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教育演習

建立機關內部**防災觀念**、專業知識培養與演習

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防災協作中心可作為災害發生時公所與轄內人民、社區、民間團體及外部單位（如志工、NGO等）間之聯繫樞紐，提升應變效能。

防災協作中心

- 主任由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層級以上兼任
- 公所災防長督導及推動協作中心運作

人力擴充彈性：得運用「一般替代役」協助辦理災防與協作中心業務，充實基層量能。

協作中心三大核心任務



1. 協助民眾疏散
撤離



2. 協助避難收容
處所開設與運
作



3. 協助物資發放

註：目前分配至鄉(鎮、市、區)公所之一般替代役人數為742人(截至115.7.16)，未來希望能達到全國368個公所，每處能有20-50人。

現行機制-依災害別主政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幕僚單位)



內政部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環境部



農業部



交通部



核能安全
委員會

修正後-統籌應變作業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行政院指定專責機關
(運用ESF統籌應變作業)

由專責機關統籌應變，加速關鍵決策。
預防及復原重建由各權責機關負責。

註：第7條第2項刪除「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文字，第17條第1項、第21條、第41條第1項配合修正文字。

專職化-固定編組

第9條第2項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由災防長擔任主任，並應置專職人員，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第11條第2項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由災防長擔任主任，並應置專職人員，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第26條

刪除公所原有得兼職規定。

註：原各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多為消防局兼辦，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因人力不足亦多為兼辦，修法後應設置專職人員。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